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妍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7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郵件：AL716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1366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統一超商取消幸福晨飽早餐券IBON機臺兌換方式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統一超商115年1月19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統一超商為優化並簡化本市幸福晨飽早餐券兌換流程，自115年1月21日起取消IBON機臺兌換方式。
- 三、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導，請需兌換之家長或學生直接持新北兒童卡或新北數位學生證至門市收銀機感應兌換，無須再透過機臺操作。
- 四、倘未攜帶新北兒童卡或新北數位學生證，亦可提供卡片外觀卡號予門市人員進行兌換。
- 五、如有兌換方式改變之衍生問題，請洽統一超商聯合客服0800-000711。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 子 交 條 章
2026/01/20 11:16: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